# 

# 海门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海门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就2018—2019年海门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最低价中标的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单位，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1. **项目名称：2018—2019年海门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或清洁生产审核资质，并近两年从事过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本次招投标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海门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五、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18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三楼324会议室（海门市珠江南路333号）。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69956508， E-MAIL：hmhbzjk@163.com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相关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江苏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9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项目18家，对第三方绩效评价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总体描述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性质和用途、项目总体目标、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环境实效。

**二、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2、效益指标:包括生态环境效益、投资效益、管理效益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2、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五、评价结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 月 18 日前，送至海门生态环境局三楼办公室，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6）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12万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企业19家，中标后如增加企业3家以内（含3家），不再增加费用，仍以中标价执行；增加企业3家以上，以中标价计算平均每家企业评审费，以此按增加的企业数增加相应费用。

3、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投标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如授权代表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 |
| 3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行业资质证书、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 页 |  |
| 5 | 企业资质 | 相关文件或公告 | 第 页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 | 第 页 |  |
| 7 | 拟派项目组人员资格条件 | 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 | 第 页 |  |
| 8 | 相关业绩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第 页 |  |
| 9 |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  | 第 页 |  |
| 报价一览表 | |  |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2018—2019年海门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项目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2018—2019年海门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项目 | 12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